



THE DISPLAY CHOICE
OF PROFESSIONALS™

股票代號: 9912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sociated Industries China, Inc.



一一二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目 錄

頁次

會 議 議 程	1
報 告 事 項	2
承 認 事 項	3
臨 時 動 議	3
附 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4~5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6
三：111 年度董事個別酬金明細	7
四：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8~16
五：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17~23
六：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24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25~2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9~30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1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四、111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五、111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六、111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七、111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承認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應依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 111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 1 規定，擬不分派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不分派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111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及薪資報酬政策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以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水準議定之，董事或董事代表人若有兼任本集團公司之員工領有員工薪酬者則不支給；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 1 及薪資報酬政策規定，以不高於年度獲利的 2% 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盈餘之分配。111 年度董事個別酬金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五、111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對外資金貸放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六、111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底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190,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21,044 仟元。

七、111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並無未沖銷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於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無不合之處。
2.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五。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檢附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2. 111 年度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故不擬分配股利。
3. 敬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1 年，偉聯的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594,422 仟元，較前一年度之 632,260 仟元減少 6%；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減少 13%；毛利率自 110 年度之 34%減少為 32%；111 年度營業淨損 36,370 仟元，較 110 年度營業淨利 13,907 仟元，增加營業淨損 50,277 仟元；111 年度的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 30,933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 0.27 元。

全球市場情況，包括中美關係、俄烏戰爭造成通膨、升息等延續性問題仍在發酵至 112 年。同時，因為 COVID-19 疫情在 111 年的緩減，促使經歷 110 年度市場需求瞬間暴增而積極備貨的廠商，馬上就面對需求急速減少所帶來的庫存壓力；因而，市場充斥著為了調節庫存水位而產生的價格戰，而這價格戰預期將持續至 112 年的第二季。有鑑於此，偉聯的工作重點是如何在充斥著不確定的情況下，優化營運管理的韌性及能力，達到預定的績效。

展望未來，偉聯秉持「成為能充分彰顯 AG Neovo 價值鏈中所有關係人價值的視覺溝通商業平台」的願景，及品牌概念「使用者、環境及產品/服務」三元素為主軸，展開策略佈局及行動方案。

1. Display 專業顯示器

藉由品牌力，生產效益及數位整合行銷力，提升 AG Neovo 專業顯示器的品牌定位

- 配合五大專業市場，NeoV 發展出符合使用者經驗的應用：安全監控、交通運輸、工業應用、健康醫療照護以及觸控應用。
- 中長期產品策略，導入 ESG 概念於價值鏈的思考模式。
 - 開發符合目標客戶(五大專業市場)需求的產品。
 - 以偉聯自主研發的主板及特定關鍵零組件為核心。
 - 模組化生產及當地組裝銷售，提高終端成品的彈性。

2. Solution 解決方案

以 BI 為目的，經由軟體力及服務力提高使用者滿意度，提升 AG Neovo Solution 軟體硬體整合的價值。

- 發展 AG Neovo 的顯示器管理軟體，提升顯示器帶給使用者的營運效益。
- 除了自主開發軟體外，亦藉由與策略夥伴的合作，建立「應用場域解決方案」的完整性。

3. Healthcare 健康照護

以醫療平權為願景，落實預防醫學的策略及行動方案。偉聯的合併子公司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 111 年開始以其「睡眠照護解決方案」結合穿戴式裝置，APP 及睡眠健檢報告在台灣地區銷售，積極辦理產品說明會，拓展醫院及健診通路。

在面對公司整體營運，全體同仁始終如一的秉持著公司治理的精神及行動決心。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偉聯的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加速發揮AG Neovo 的企業文化、品牌價值及核心競爭力為公司創造最大利潤，以維護股東權益及實踐企業的社會責任。期盼各位股東能秉持初衷及信心，繼續與偉聯一同邁向獲利的未來。

董事長 皮華中



總經理 趙欣媛



會計主管 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附件二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會計師、郭冠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另，董事會造送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莉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董事個別酬金明細

附件三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 自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7)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7)		
董事長	皮華中	0	0	0	0	0	0	24	24	4,065	4,065	0	0	0	0	4,089	4,089	-29.72%	-29.72%	無
董事	學鼎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俞允	120	120	0	0	0	0	32	32	0	0	0	0	0	0	152	152	-1.10%	-1.10%	無
董事	學鼎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趙欣媛	0	0	0	0	0	0	32	32	4,188	4,188	144	144	0	0	4,364	4,364	-31.72%	-31.72%	無
董事	余宏俊	0	0	0	0	0	0	32	32	0	6,946	0	371	0	0	32	32	-0.23%	-0.23%	無
獨立董事	楊千	360	360	0	0	0	0	80	80	0	0	0	0	0	0	440	440	-3.20%	-3.20%	無
獨立董事	陳國華	360	360	0	0	0	0	80	80	0	0	0	0	0	0	440	440	-3.20%	-3.20%	無
獨立董事	張莎未	360	360	0	0	0	0	80	80	0	0	0	0	0	0	440	440	-3.20%	-3.20%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每次開會支領固定金額之業務執行費，並將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除依據個人對公司營運參與度、貢獻價值及績效並參酌同業水準核發報酬。公司並考量全球經濟、國際金融環境及產業景氣變化，預估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獲利情形及營運風險等，適時檢討，並使其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及關聯性減至最低，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皮華中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聯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偉聯科技集團之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醫光電)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臺醫光電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子公司臺醫光電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1.89%，民國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22%，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臺醫光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48%，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絕對金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損)絕對金額之11.68%及22.83%。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偉聯科技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集團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器、醫療器材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市場變化容易導致存貨有跌價或呆滯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偉聯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集團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偉聯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聯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聯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聯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聯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聯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耀軍
鄧廷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1,579	13	91,366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 241,358	32	201,031	2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9,034	8	63,476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77	-	92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2,842	-	-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29,022	30	249,078	3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81	-	260	-
1410 預付款項	33,780	4	35,16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14,856	2	74,832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851	-	1,78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33,941	4	45,628	6
	426,643	55	441,796	5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3,380	-	2,986	-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549	1	6,721	1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	-	7,113	1	253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5,933	1	3,13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18,936	2		17,099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31,950	17	117,440	15		332,239	42	334,589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5,328	2	14,237	3	非流動負債：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160,101	21	161,284	2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6,642	1	8,017	1
19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29,338	4	85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1	-	891	-
	7,593	1	2,426	-		7,533	1	8,908	1
	344,310	45	322,286	42	負債總計	339,772	43	343,497	44
資產總計	\$ 770,953	100	764,082	100	權益(附註六(十九)及(二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545,326	71	546,246	71
					資本公積	29,328	4	29,249	4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52,704	7	52,704	7
					特別盈餘公積	79,510	10	79,510	11
					待彌補虧損	(146,560)	(19)	(132,801)	(17)
					其他權益	(14,346)	(2)	(587)	1
					庫藏股票	(116,038)	(15)	(129,492)	(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831)	(3)	(24,831)	(3)
					非控制權益	419,439	55	420,585	56
					權益總計	11,742	2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1,181	57	420,585	56
						\$ 770,953	100	764,082	100



董事長：皮華中

(請詳見後附會計師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欣媛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二))：				
4110 銷貨收入	\$ 589,219	99	627,162	99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六))	5,203	1	5,098	1
	594,422	100	632,2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七)及十二)	405,439	68	416,674	66
5950 營業毛利	188,983	32	215,586	3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四))	125,049	21	113,102	18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四)及(二十))	74,097	12	76,87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207	4	11,702	2
	225,353	37	201,679	32
營業(損)益	(36,370)	(5)	13,90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93	-	87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461	-	21,801	3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五))	3,687	1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十五))	3,692	1	(5,040)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117	1	3,554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四)及七)	(6,072)	(1)	(3,108)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3,557)	(1)	(5,945)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4)	-
	5,921	1	12,129	2
7900 稅前淨利(損)	(30,449)	(4)	26,036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484	-	7,795	1
本期淨利(損)	(30,933)	(4)	18,241	3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59	2	(22,115)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59	2	(22,11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674)	(2)	(3,874)	-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759)	(1)	18,241	3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17,174)	(3)	-	-
	\$ (30,933)	(4)	18,24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00)	-	(3,874)	-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17,174)	(2)	-	-
	\$ (21,674)	(2)	(3,874)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二十一))	\$ (0.27)		0.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6	

董事長：皮華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欣媛



會計主管：鹿琬為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 538,066	資本公積 29,322	法定盈餘公積 52,704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66,7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3,710)	員工未賺得酬勞 (3,674)	合計 (104,1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19,575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419,575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79,510	(151,042)								
				-	-	18,241							
本期淨利	-	-	-	-	-	-	-	-	-	-	18,241	-	18,2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115)	-	-	-	(22,115)	(22,115)	-	(22,1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115)	-	-	-	(22,115)	(3,874)	-	(3,87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180	(261)	-	-	-	-	-	-	(3,223)	(3,223)	4,696	-	4,696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88	-	-	-	-	-	-	-	-	188	-	18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6,246	29,249	52,704	79,510	(132,801)	(88,885)	(33,710)	(6,897)	(3,223)	(129,492)	420,585	-	420,585
本期淨損	-	-	-	-	(13,759)	-	-	-	-	-	(13,759)	(17,174)	(30,9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259	-	-	-	9,259	9,259	-	9,2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59)	9,259	-	-	-	9,259	(4,500)	(17,174)	(21,67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20)	79	-	-	-	-	-	4,195	-	4,195	3,354	-	3,35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28,916	28,916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5,326	29,328	52,704	79,510	(146,560)	(79,626)	(33,710)	(2,702)	-	(116,038)	419,439	11,742	431,181



(請詳閱)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0,449)	26,0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165	10,572
攤銷費用	5,284	7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554)
利息費用	6,072	3,108
利息收入	(593)	(87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54	4,6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557	5,9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
處分投資利益	(3,68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173	20,7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3,6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842	-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426	(8,43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6	(43)
存貨減少(增加)	30,266	(76,71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252	(19,86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721	(1,301)
其他資產增加	(282)	-
合約負債增加	3,021	106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9,976)	27,282
其他應付款減少	(9,474)	(17,05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56	(4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21	1,4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20,731)	(91,286)
調整項目合計	6,442	(70,5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4,007)	(44,543)
收取之利息	1,062	836
支付之利息	(6,050)	(3,099)
支付之所得稅	(4,676)	(5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671)	(47,3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34)	(6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19)	(989)
取得無形資產	(2,923)	(27)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4,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76)	(2,4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4,227	55,551
應付公司債增加	17,099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471)	(7,613)
其他籌資活動	-	1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855	48,1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105	(22,1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213	(23,8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366	115,1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579	\$ 91,366

董事長：皮華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欣媛



會計主管：鹿琬為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醫光電）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臺醫光電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臺醫光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0.59%及2.37%，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絕對金額分別占稅前淨利(損)絕對金額之92.24%及32.59%。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器、醫療器材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因市場變化容易導致存貨有跌價或呆滯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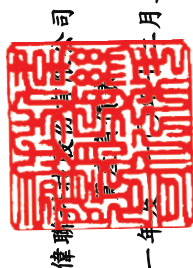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區耀軍
鄧廷縵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偉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負債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0,733	8	67,314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081	-	1,52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1200	其他應收款	1,660	-	926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75,610	22	210,182	26	2200	其他應付款
1410	預付款項	9,061	1	7,84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63	-	1,51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9,608	31	289,303	3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31,600	4	7,11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245,246	30	223,827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16,902	15	116,942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60,101	20	161,284	2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95	-	85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646	-	331	-		
		556,690	69	510,347	64		
資產總計		\$ 806,298	100	799,650	100		



董事長：皮華中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欣媛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46,252	99	335,582	99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二))	5,203	1	5,098	1
		351,455	100	340,6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284,002	81	257,991	76
5950	營業毛利	67,453	19	82,689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六)、(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754	8	24,854	7
6200	管理費用	32,316	9	37,61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28	3	10,706	3
		73,298	20	73,172	21
6900	營業淨利(損)	(5,845)	(1)	9,51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35	1	854	-
7190	其他收入	227	-	1,54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275)	(5)	9,949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六(二))	-	-	(12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十))	8,032	2	(1,263)	-
7510	利息費用	(3,420)	(1)	(2,229)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六))	3,687	1	-	-
		(7,914)	(2)	8,724	2
7900	稅前淨利(損)	(13,759)	(3)	18,241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13,759)	(3)	18,24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59	3	(22,115)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59	3	(22,115)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00)	-	(3,874)	(1)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27)		0.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6	

董事長：皮華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欣媛



會計主管：鹿琬為



民國一一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8,066	29,322	52,704	79,510	(151,042)	18,241	-	(33,710)	(3,674)	(104,154)	419,575
本期淨利	-	-	-	-	-	18,241	-	-	-	-	18,2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115)	-	-	(22,115)	(22,1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241	(22,115)	-	-	(22,115)	(3,87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88	-	-	-	-	-	-	-	-	18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180	(261)	-	-	-	-	-	(3,223)	(3,223)	-	4,696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6,246	29,249	52,704	79,510	(132,801)	(88,885)	(33,710)	(6,897)	(24,831)	(129,492)	420,585
本期淨損	-	-	-	-	(13,759)	-	-	-	-	-	(13,7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259	-	-	-	9,259	9,2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59)	9,259	-	-	-	9,259	(4,5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20)	79	-	-	-	-	-	4,195	4,195	-	3,354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5,326	29,328	52,704	79,510	(146,560)	(79,626)	(33,710)	(2,702)	(116,038)	(24,831)	419,439

董事長：皮華中

經理人：趙欣媛

會計主管：鹿琬為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3,759)	18,2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54	2,611
攤銷費用	1,356	7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128
利息費用	3,420	2,229
利息收入	(1,835)	(8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54	4,6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8,275	(9,949)
處分投資利益	(3,68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438	(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56)	25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26	(196)
存貨減少(增加)	34,571	(68,012)
預付款項增加	(1,219)	(4,97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63	(1,00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3,895)	55,523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2,009)	26,03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757)	3,80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22	(28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26)	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280)	11,165
調整項目合計	(34,842)	10,8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8,601)	29,064
收取之利息	976	819
支付之利息	(3,362)	(2,236)
支付之所得稅	(12)	(1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0,999)	27,4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00)	(10,8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00	1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43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1)	(54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15)	250
取得無形資產	(701)	(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582)	(1,1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0	(3,000)
其他籌資活動	-	1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000	(2,8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581)	23,5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314	43,7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733	67,314

董事長：皮華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欣媛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32,801,105)
減：111 年度稅後淨損	(13,758,561)
期末待彌補虧損	(146,559,666)

董事長 皮華中



總經理 趙欣媛



會計主管 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一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五)、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七)、JE01010 租賃業
- (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廿)、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廿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廿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有關本公司對外保證辦法，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壹億元整，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 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預存印鑑為憑。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遺失毀滅及其他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潤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份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凡本公司之重要事項及經營方針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董事因故未能親自出席者，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營運長、副總經理、協理及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當年度擬分派股利時，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保留適當額度後之累積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派股利，且所分配股利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二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一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二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

十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依本規則行之。
- 二、公司得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八、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舉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如股東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及主席姓名，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前項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臂章或穿著可資識別之服飾。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22 日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股)
董事長	皮華中	3,502,541
董 事	余宏俊	150,000
董 事	學鼎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趙欣媛	2,000
董 事	學鼎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俞允	2,000
獨立董事	張莎未	0
獨立董事	楊 千	0
獨立董事	陳國華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3,654,541

註：

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5,218,569 股（含庫藏股 2,760,000 股）。
2. 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 8% 股數，即 4,417,485 股。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4. 董事代表人之持有股數已辦理強制集保，計 1,317,757 股，依法記錄董事持有股數。
5.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